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三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决定终止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认购数量为 9,202,898 股，认购金额为 15,240 万元。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后，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续相关工作均未开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原因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因此拟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终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就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 日